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

对《关于划定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《通告》出台背景

为贯彻落实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，以及《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划定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永政函〔2022〕2号）规定，通过加强源头管控，强化巡查执法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、爆炸等事故，降低因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各类污染，减少环境污染，改善环境质量，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《通告》。

二、《通告》制定依据

在起草过程中，我们主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《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划定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永政函〔2022〕2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，为该通告制定依据。

三、《通告》的主要内容

《通告》有关事项:一是道县禁燃禁放范围为东至上关零公里、东门街道东洲社区、东环二路；南至道贺高速公路入口；西至火车站（铁路线以东城市建成区范围）；北至环城北路；以上道路（含铁路）为边界的区域内为“禁燃”区。二是党员干部带头示范。全县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党员干部要带头严格遵守本通告规定，杜绝违规燃放烟花爆竹，在道县划定区域内营造安全、低碳、环保、文明的良好氛围。三是广泛宣传引导。县城管、公安、生态环境、教育、应急管理、住建、民政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广泛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四是强化部门监管。县城管、公安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强化执法查处，形成高压态势，对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个人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五是引导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，不购买、不燃放烟花爆竹，并积极举报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。

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

2025年1月9日